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岑溪市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签字笔	件	2	33.00	66.00
2	会议记录本	盒	10	4.00	40.00
3	资料袋	件	8	5.50	44.00
4	回形针	瓶	2	20.00	40.00
5	文件夹	包	5	18.00	90.00
合计					280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（人为损坏不可更换）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, 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: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: 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: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岑溪市委委员会

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岑溪市委委员会 乙方: 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陈有也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梁江

日期: 2020 年 7 月 1 日

日期: 2020 年 7 月 1 日